

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國內進修切結書

具結人(下稱本人) _____(員工編號: _____)經高雄醫學大學(下稱本校)核准(推薦准或派遣)進修(指在國內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相關之學分或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訓練、研習等活動,且進修後應對教學、研究或業務有貢獻)。

一、進修期間:自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共計 _____年 _____月。

二、進修機構全名:

三、核准類別:帶職帶薪 _____年 _____月。留職停薪 _____年 _____月(留職停薪期間之薪級年資不予計算)。公假在職進修 _____年 _____月。公餘在職進修。

四、本人謹遵照本校「教職員工國內進修實施要點」,同意於進修期限屆滿後依下列規定返校復職並履行義務服務期限:

(一)帶職帶薪:義務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2倍。

(二)留職停薪:義務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三)公假在職進修:義務服務期限與進修期間相同。

五、本人同意遵守下列義務:

(一)進修學位期間,每年依人力資源室公告提交逐年進修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經校長核准方得繼續進修。

(二)期滿需申請延長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提出,敘明延長理由,並檢附延長計畫、指導教授證明書及成績單等有關資料,由原審查單位審議。

(三)未完成服務義務者不得再申請,情形特殊經校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本人如有下列狀況即視同違約並應負擔罰則:

(一)違反本切結書任一條款或本校「教職員工國內進修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二)如逾期未返校服務或返校服務未達約定服務期限或未獲續聘者,同意依下列規定支付懲罰性違約金:

1.帶職帶薪進修: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補助等全部費用之2倍。

2.留職停薪進修:以停薪前一個月薪資之2倍為基準,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賠償。

3.公假在職進修:以違約當月薪資之6倍為計算基準,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賠償。

(三)進修期間(含休學)離職、免職、退學、解聘、資遣或未獲續聘,致無法履行義務期限完畢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核計賠償。

(四)進修期滿不即時返校,依本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辦法、教師聘任規則或職員工獎懲辦法,得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免職。

(五)經指定參加本校舉辦之各種訓練課程之教職員工,其不參加或中途退出者,列入年度考核及升等(晉升)之參考。

(六)於進修期間,不得從事與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公假事由不符之情事,如有違反,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置。

(七)如有洩露秘密或侵害本校專利,而致使本校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支付費用、遭第三人主張或請求、及其他民刑事責任、行政責任等不利益,具結人願意負完全之責任,承擔並賠償或補償本校任何因此所生之責任及損害不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損害、損失、規費、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

七、進修期限屆滿,經申請延長進修期限核准者,其義務年限同意依本切結書規定累計合計,違約金亦同累計合計。

- 八、本人如因違約致發生應償已核發補助及薪給情事者，同意於接獲賠償進修期間所領補助、薪給及違約金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返還全數金額並拋棄先訴抗辯權；如清償有困難，應於前開返還期限內主動書面告知本校並經專案簽准後始得分期清償。
- 九、為保證確實履行本切結書各條款，本人已覓保證人 1 人作保，保證人於本人違反上開規定時，須負連帶返還補助、薪給及違約金之保障責任，並自本校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並拋棄先訴抗辯權。如清償有困難，應於前開返還期限內主動書面告知本校並經同意後始得分期償還。
- 十、保證人應為自然人且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提供最近一個月內開立之現職服務機構在職證明，倘現職未滿一年者，需提供前服務機關（構）累計服務年資達一年以上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
 - (二) 最近一年全年綜合所得（包括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須檢附最近一年個人所得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退休者全年綜合所得(不包括退職所得，應以利息、股利、租賃等非薪資所得)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以資證明。
- 十一、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包含具結人之延長進修期限，及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年限期滿日止。
-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具結人應主動或經本校通知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期間本校暫停核發給具結人相關補助及薪給：
- (一) 保證人其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未於變更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校。
 - (二) 保證人於保證期間內，須赴海外研究進修、工作、或其他原因等需長期出國。
 - (三) 經本校衡量保證人之資力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
 - (四) 保證人因故不能履行保證責任，具結人應主動通知本校及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本校同意更換保證人，於本校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 (五)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同前款規定。
- 具結人應於前項各款事由發生或本校通知之翌日起 90 日內辦理換保，且本校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
- 十三、本人及保證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本切結書各條款，願遵守並履行之。如有不實或違反，願依照本校「教職員工國內進修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 十四、因本切結書涉訟，本人及保證人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具結人簽名（簽署前務必詳閱契約書內容）：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保證人簽名： (蓋章)
戶籍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一年個人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有關證明文件

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保證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保證人最近一年個人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有關證明文件

請浮貼於此處